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所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公告」）所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與德豪潤達之間有關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現有德豪潤達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採購產成品與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和LED光源等產品。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等產品。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5年5月13日簽訂了現有德豪潤達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現有德豪潤達協議項下有關德豪潤達的提及被擴展至包括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因此，該補充協議生效后，現有德豪潤達協議項下的交易會包括本公司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也包括本公司與德豪潤達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

現有德豪潤達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價格、協議期限及擬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在任何現有德豪潤達協議項下保持不變。

現有德豪潤達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人民幣)

	2013	2014	2015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130百萬元	170百萬元	170百萬元
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50百萬元	100百萬元	100百萬元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對德豪潤達關聯公司提供的產品具有持續需求，而

德豪潤達關聯公司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對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具有持續需求。德豪潤達關聯公司在任何該等協議下所收取/支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以及其弟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被認定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已在董事會就補充協議的決議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德豪潤達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03%股本。因此，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豪潤達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7.03%的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德豪潤達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德豪潤達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述協議項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有關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76(2)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關聯公司	相對於任何一方，另一方直接或間接由該方控制、與該方共同受控制或控制該方。「控制」在此處是指擁有超過任何實體50%的投票權或註冊資本，或有權任命或選舉多數董事或經理，或有權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直接管理任何實體。就德豪潤達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其關聯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